

# 农民创业与国家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路径选择\*

## ——基于广西天等县的实证分析

莫光辉

(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广西南宁 530004)

**摘要:**国内外的扶贫实践经验证明,减贫要取得实效的关键在于增强贫困地区和扶贫对象的自我发展能力,扶贫开发政策策略创新需要在新的减贫实践中进行优化设计。该文结合广西天等县农民创业的减贫实践,从农民创业与国家扶贫开发模式创新、国家扶贫开发政策执行中的农民创业环境优化、农民创业与农村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升体系建构等方面探索建构农民创业与国家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双向良性互动创业扶贫模式,以期为新时期的国家贫困治理体系优化和扶贫模式创新提供决策参考。

**关键词:**农民创业;扶贫开发政策;创业扶贫模式

**中图分类号:**F3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14)63-0057-08

### 1 农民创业研究文献简述

近年来,农民创业和农村扶贫模式的研究成果不断丰富和深化,关于农民创业的主要研究内容有:一是关于农民创业特征研究。如郭军盈等(2006)认为农民创业存在区域差异的特性,黄德林等(2008)探讨了农民创业类型;二是关于农民创业作用研究。李全伦等(2010)认为,农民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对解决农民就业难问题和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三是农民创业面临的问题与对策研究。郑风田等(2006)论述了构建农民创业体系的完善方向。赵静等(2010)归纳了农民创业面临创业者素质不高、缺乏风险保障机制、缺乏创业环境等主要问题。关于中国农村扶贫模式创新研究。黄万纶等(1994)指出边境民族地区扶贫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索小霞等(1998)提出优化和发展生态产业进行边境少数民族地区扶贫;洪大用等(2002)倡导民间组织参与扶贫模式;宋蜀华等(2004)认为农村人力资本和教育培训是解决边境民族地区农村贫困的主要途径;林毅夫等(2004)通

过研究贫困人口的教育水平及就业状况提出从国家层面上要改变经济发展模式来实现减贫;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范小建(2007)指出创业扶贫是开发式扶贫措施的创新,创业扶贫将更多的社会资源整合到国家扶贫开发领域,是值得认真探讨和实践的扶贫开发新举措。余远美等(2007)分析了科技创业扶贫模式的内涵和发展对策;康晓光(2008)从贫困成因的角度提出反制度性贫困、反区域性贫困和反阶层性贫困三种反贫困战略;向德平(2011)提出新阶段的扶贫开发必须建立包容性的政策;叶先宝等(2012)年提出公益创业扶贫模式,认为公益创业扶贫理念及价值将为扶贫思维、角色、战略、制度等准确的定位提供新视角,引发人们对贫困群体内生能力的重视。

通过以往扶贫模式研究成果梳理,我们认为,国内外学者对于贫困问题研究视角是整体性与普遍性,且侧重从外部因素上去分析农村贫困成因及扶贫对策设计,针对微观意义的贫困个体研究略显不足,对贫困的内生性,特别是从人本身发展的视角来探讨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的研究成果较为鲜见。同时,现有研究针对边境民族地区贫困问题和扶贫模式梳理涉及较少。长期以来,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贫困问题也有其特殊性和紧迫性,并易成为诱发各种社会矛盾及影响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当前,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进程也为广西少数民族地区农民创业提供了各种便捷条件和政策优势。为此,本文拟从农民

收稿日期:2014-05-28

作者简介:莫光辉,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副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贫困治理与社会发展方面的研究。

\*广西大学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少数民族山区农村人口文化贫困与扶贫机理研究》(立项编号 XGS13014),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13年度研究课题“社会组织参与广西贫困治理实践路径研究”(13CSH003)。

创业的视角去探讨、建构将农民创业与国家扶贫开发政策优化双向良性互动的农民创业扶贫新模式。

## 2 创业型经济与区域社会发展

### 2.1 创业型经济在世界各国的兴起

从世界经济形态的转型和发展进程来看,19世纪的主要经济形态特征是工场手工业经济为主的工业时代,20世纪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管理型经济为主的管理时代,经济学界都把21世纪称为以创业型经济为主要经济形态的创业时代。所以,在20世纪80年代左右在世界范围内兴起的创业型经济(Entrepreneurial economy),其主要的对比衡量标准是20世纪初中期的传统的管理型经济(Managed economy),创业型经济是管理型经济的转型和变革,创业型经济的概念最早由被誉为“现代管理学之父”的美国学者彼得·F·德鲁克(Peter F. Drucker)在1985年提出。彼得·F·德鲁克还指出,创业型经济是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创业型经济兴起的基础是创新与新创事业,创业型经济也是近代经济和社会史上发生的最重要、最有希望的事件。麦克米伦和伍德拉夫(McMillan and Woodruff)认为,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创业起到了关键作用。美国是世界上创业型经济最早兴起和兴盛的国家之一,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小型创业企业逐步发展成为美国经济成长的主要推动力量,主要表现在美国的小型创业企业成为美国就业机会和经济领域的技术创业来源的主要渠道,其贡献率超过了2/3的比率。特别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美国新型科技型中小企业催生了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的迅速兴起和快速发展,早期以硅芯片的设计与制造著称的美国硅谷(Silicon Valley)模式更是成为世界各国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仿效,如美国波士顿的第二硅谷、韩国硅谷、日本硅谷、以及中国北京的中关村硅谷、上海的浦东硅谷、浙江杭州的天堂硅谷、广东的深圳硅谷等等,创业型经济在各国城市经济结构中的引擎力量再次得到证明。创业型经济不仅改变了美国国民经济的构成和产业增长模式,还从根本上改变了美国的整个产业发展链条、经济增长形态和社会结构。拜格雷夫(Bygrave)通过对美国经济迅速增长的原因进行了实证研究,通过研究,拜格雷夫认为,美国经济之所以在进几十年取得飞跃发展,迅速发展成为世界经济强国,主要原因是美国这个新

兴的移民国家汇聚了一种创新与创业的新型文化,创业精神与创业活动已经作为一种经济驱动力量融入到了美国经济的增长过程之中。在创业型经济发展的国家中,以色列的创业型经济更是显示出了其在区域经济结构中的巨大驱动力量,以色列是世界各国中创业公司人口密度最高的国家,在1.5万平方公里国土面积上生活的710万总人口中,平均每1844个人里就有1人在创业,人均创业投资是发达国家美国和欧盟国家的2.5倍、30倍,是发展中国家中国和印度的80倍、350倍,而以色列在纳斯达克上市的新兴企业总数更是令人震惊,超过了欧盟国家在纳斯达克上市的新兴企业总和,甚至也超过了日本、韩国、中国、印度四国在纳斯达克上市的新兴企业总和。近年来,为推动创业型经济在区域社会的发展,2013年1月9日,欧盟委员会还对外公布了《2020创业行动计划》,宣布采取积极措施营造有利于创业的社会环境,培养和造就新一代创业者,以振兴欧洲经济复苏繁荣。

### 2.2 创业型经济在中国的迅速发展

在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过程中,中国政府一方面在积极引进海外企业到中国投资创业,另一方面,国家领导人也高度重视本国企业的成长,在国家创业政策、政府项目、金融支持、土地流转、教育与培训、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创业者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创业环境,促进了中国的创业经济的迅猛发展。中国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创新型等富有发展潜力和前景的中小企业迅速崛起,发展成为中国国民经济中最有活力、最具成长性的发展群体,加快推进了国家自主创新战略的实施。2007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战略决策,全国各地开展了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的政策和制度建设,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全民创业现象开始兴起;2008年后,《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关于推动建立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的通知》、《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批转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关于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落实创业帮扶政策的通知》等就业创业具体措施的贯彻落实,使中国全民创业的社

会氛围在逐步形成。2009年初,中国政府将武汉市、深圳市、青岛市、南京市、南宁市、呼和浩特市、拉萨市等全国82个城市为首批国家级创建创业型城市,开展创业型城市试点工作。全国各地也纷纷出台就业创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和措施,进一步推动了建立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的发展。据北京市有关部门统计,北京每万人就有107.61家私营创业企业,已经成为中国创业指数最高的城市,特别是以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创意产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截止2011年底,已经聚集以联想、百度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企业近2万家(上市公司总数达到224家),中关村企业总收入1.96万亿元,约占全国高新区的1/7,对北京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24%。北京市中关村,从30年前一个鲜为人知、经济落后的农村经济小镇逐步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转型发展,以北京中关村为代表的创业典型已经成为中国发展创业型经济,促进创业型城市建设的标杆。

近年来,在农民创业与扶贫开发的实践上,国内也有一些地方开始了尝试,农民创业方式对农民脱贫致富效果显著。从农民创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在全国1.3亿名外出务工的农村劳动力中有近500万农民工返乡创业,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总人数占外出务工的农村劳动力总人数的3.9%,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企业总数约占全国乡镇企业总数的20%。虽然农民工创业比例还不是很大,但是农民工创业的价值辐射力、经济影响力和社会示范作用巨大。如从2007年至2011年,陕西省扶持农民工创业投资金额累计达91.7亿元,转移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由558万人增加到667万人,增加了109万人;农民工创经济收入由251亿增加到393.8亿元,增加了142.8亿元。截至2010年底,河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量达到2363万人,全省返乡创业的农民工已达66万多人,以返乡农民创办的企业来看,全省返乡农民创办企业达到15.3万个,带动280多万农村劳动力就地就业,年产值超过600亿元。天等县15万农村剩余劳动力当中,每年有13万多人常年在外打工,在这外出的13万农民工群体当中,有一部分外出务工时间较早,有经济头脑,敢于冒险的务工农民开始实现向创业农民的转变,受到这些农民创业者的影响,不断有

天等农民在开始尝试创业。天等县农民创业现象已形成“一村(乡镇)一业”的创业特色,农民通过创业极大地改变了天等县的贫困状况。天等镇、龙茗镇农民创业者在北京、深圳、上海三个城市经营“桂林米粉”店面达到1500多家,形成了“天等版桂林米粉”现象;天等县进结镇农民创业者在南宁市开设的宾馆达到了350多家,形成了“南宁进结宾馆”现象;天等县宁干乡、向都镇农民创业者在深圳、东莞经营的金银首饰加工厂有80多家,形成了“宁干、向都黄金首饰”现象;天等县把荷乡农民创业者在广东开办的电子加工厂有50多家,形成了“把荷电子”现象等等。通过上述河南、陕西、广西等3个西部农村人口大省农民创业的发展形势和产生的效应来看,返乡农民创业数量在不断增长,这些农民在创业的发展过程中还带动了当地农民就业,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笔者认为,“创业扶贫”模式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强劲的推进作用,应成为国家扶贫开发战略措施的有益补充。

### 3 农民创业在国家扶贫开发政策中的制度缺失

#### 3.1 农民创业未被写入国家扶贫政策顶层设计

国家的扶贫开发政策指导着一定时期内的扶贫开发实践,从中国扶贫开发进程中先后制度颁布的《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1994-2000年)、《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等减贫规划来看,政府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国际合作等扶贫开发模式是中国扶贫开发政策发展策略的主导行动。虽然早在2006年和2007年,时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张来武和时任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范小建等政府高层都关注到农民创业模式的减贫效应,如张来武在2006年召开的首届中国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战略论坛上作的《创业式扶贫》主题发言中指出,创业式扶贫是在坚持市场导向、注重金融推动、立足科技项目、突出科技创业背景下实行的政府-社会-市场三线推动扶贫体制创新,其最核心理念是培育市场主体力量,通过扶贫的市场主体力量解决贫困地区农村和农民的持续发展。一年后,范小建则在“城乡统筹进程中的创业扶贫论坛”上分析了创业扶贫与传统的扶贫方式的不同特点:一是创业扶贫强调运用合作创业的投资模式和合作经

济的组织形式将更多的商业资本等社会资源整合到扶贫开发领域,适应了农村贫困群体脱贫致富的需要;二是创业扶贫强调扶贫开发组织资源的创新,主要表现在由政府引导和支持扶贫企业及其他扶贫组织参与国家扶贫开发的制度性建设;三是创业扶贫强调各类扶贫实体既要运用市场经济的力量,又能自觉地承担社会责任;四是创业扶贫强调引导农村贫困群体进行创业活动,农村贫困群体在参加合作创业项目短期解困的同时,不断提高扶贫资金的运行水平和使用效益,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范小建在会上还特别指出,创业扶贫是开发式扶贫措施的创新,是对现行扶贫开发措施的延伸和完善。而我们遗憾的发现,农民创业模式并未被写入国家扶贫开发战略政策中去。农民创业在全国各地蓬勃兴起的背景下,在今后的扶贫开发政策顶层设计中,应从农民创业环境、创业需求、创业帮扶等方面进行扶贫开发战略政策决策创新,为农民创业提供必要的政策环境和优惠条件。

### 3.2 农民创业的外部支持环境亟需优化

农民创业意愿的实现一方面依靠农民创业者自身资金、技术、经验等个人资本的积累,另一方面,也需要良好创业环境的保障。当前的中国农民创业主体主要集中在一些外出务工时间较长,有一定技术和资金积累的农民群体,他们在创业的过程受到自身能力局限或外部支持环境影响,在创业过程中较少享受到了国家的扶贫开发优惠政策,笔者在调研中,对于天等县农民创业者是否享受过各级政府扶持农民的创业政策,得到的统计结果如表1所示,在28个农民创业者中,享受过各级政府扶持农民创业政策的仅有5人,占有有效样本的17.9%,这说明大部分农民创业者主要还是依靠自身的资金、技术、人缘等各项资本累积在进行创业努力,创业难度和创业失败风险加大。在对于天等县农民创业者的问卷调查和实地考察中,针对“您本人或者周围农民创业失败的原因有哪些(可多选)”的统计结果如下表2,有效个案百分比从高到低的依次排序是缺资金和融资难、市场竞争压力大、技术不过硬、不熟悉政策、信息不畅、自身缺乏经营管理能力、管理不规范、项目选择错误、招工难和留人难、自然灾害和动物疫病,这说明缺资金和融资困难、市场竞争力不强、技术不过硬、不熟悉政策、信息不畅是导致农民创业失败的主要原因。由此可以看出,为了鼓励农民创业

和减少农民创业失败风险,在国家扶贫开发政策执行过程中,各级政府部门要有针对性地为农民创业创造良好的创业机制和创业环境。

表1 您创办的企业是否享受过各级政府扶持  
农民创业的政策 (n=28)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否	23	82.1	82.1	82.1
	是	5	17.9	17.9	100.0
	合计	28	100.0	100.0	

表2 您本人或者周围农民创业失败的原因有哪些  
频率(n=28)

		响应		个案
		N	百分比	百分比
22 <sup>a</sup>	项目选择错误	4	3.5%	14.3%
	招工难、留人难	3	2.7%	10.7%
	市场竞争压力大	19	16.8%	67.9%
	缺资金、融资难	23	20.4%	82.1%
	技术不过硬	16	14.2%	57.1%
	管理不规范	5	4.4%	17.9%
	自身缺乏经营管理能力	11	9.7%	39.3%
	信息不畅	15	13.3%	53.6%
	不熟悉政策	15	13.3%	53.6%
	自然灾害和动物疫病	2	1.8%	7.1%
总计		113	100.0%	403.6%

a. 值为1时制表的二分组。

## 4 农民创业与国家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对策

### 4.1 完善农村贫困人口瞄准机制,激发农村贫困人口创业的信心

农村的扶贫开发要取得成效,一个重要的因素是要瞄准贫困人口,也就是说要农村扶贫开发对象不能有偏差,农村扶贫开发对象必须是农村中真正的贫困人口,使农村贫困人口有机会享受到扶贫开发的各种优惠和帮扶政策。要使农村贫困人口通过创业的形式脱贫致富,除了依靠贫困农民的个人自觉大胆冒险尝试之外,政府扶贫开发行动中了对农民的创业引导和支持也不可少。地方政府通过加大对农村贫困人口的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服务业等专业知识的免费培训力度,培育贫困地区有文化、有

知识、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这样才能激发更多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增强创业自信心,通过创业的方式实现脱贫致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而如何才能够发现哪些贫困农民具有创业意愿呢?这就需要政府在扶贫开发事业进程中进一步完善农村贫困人口瞄准机制,也就是说在农村贫困人口瞄准机制上增加是否有创业意愿的调查,即在瞄准农村贫困人口后,再确定农民贫困人口是否有创业意愿,然后,根据有创业意愿农民的创业基础和创业条件开展与创业有关的有针对性的个案培训指导和有效支持,鼓励农村贫困人口增强脱贫致富的自信心,选择适合个人资质发展的行业积极投身创业活动,通过创业方式实现脱贫致富。

表3 您希望政府部门出台哪些方面的

## 农民创业扶持政策

频率(n=28)

	响应		个案
	N	百分比	百分比
设立农民创业基地,并提供配套的基础设施和管理指导机构	23	15.8%	82.1%
财政资金补贴	18	12.3%	64.3%
设立农民创业基金	22	15.1%	78.6%
政府出面,设立专门针对农民创业的服务机构	11	7.5%	39.3%
为农民创业的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等提供便捷通道和针对性条款	7	4.8%	25.0%
专门制定税收政策	10	6.8%	35.7%
设立农民创业风险补贴基金	20	13.7%	71.4%
提供专门的小额信贷	13	8.9%	46.4%
为土地租赁提供便捷	6	4.1%	21.4%
提供免费的各种培训服务	15	10.3%	53.6%
其他	1	0.7%	3.6%
总计	146	100.0%	521.4%

a. 值为1时制表的二分组。

#### 4.2 建立健全农民创业的相关政策,保障农民创业的规范发展

农民创业政策是指导、支持、保障农民创业规范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在贫困地区推进扶贫开发政策的执行进程中,各地政府可单独出台有利于农民创业的相关政策,也可以把促进农民创业的保障机制融入到扶贫开发政策中去,实现贫困地区农民创业与扶贫开发的相互促进。笔者在对天等县农民创

业者的调研中,针对“您希望政府部门出台哪些方面的农民创业扶持政策(可多选)”的统计结果如表3所示,有效个案百分比从高到低的依次排序是设立农民创业基地、并提供配套的基础设施和管理指导机构,设立农民创业基金,设立农民创业风险补贴基金,财政资金补贴,提供免费的各种培训服务,提供专门的小额信贷,政府出面设立专门针对农民创业的服务机构,为农民创业的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等提供便捷通道和针对性条款,为土地租赁提供便捷,可以看出,创业基础设施配套、创业融资、创业风险规避、各种培训是农民创业者的主要政策需求。

#### 4.3 加大农民创业的资金支持,降低农民创业融资瓶颈

资金既是农民创业的首要考量因素,也是制约农民创业或扩大规模的关键制约因素,而通过笔者在天等县对农民创业者的调研,针对“您创业的资金来源渠道是”的统计结果如下图1所示,农民创业者自己出全资占到了有效样本的比例的53.6%,向亲戚朋友借了一部分资金占有效样本的比例的28.6%,而申请了金融贷款或者政府政策支持贷款两者共占有效样本的比例仅为17.8%,这也说明了当前农民创业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农民自己家庭的资金积累或者是农民利用个人关系向亲朋好友筹措而来,享受到政府的政策性资金支持或者金融系统贷款的却很少,这是不利用农民创业持续健康良性发展的,政府及金融系统在农民创业的资金支持上是可以有更大作为的。对于政府部门而言,对于农民创业者的资金支持方式可以采用以下三种途径,一是从政府经济预算中设置一定比例的农民创业基金和农民创业风险补贴款项,有创业基础的农民创业者均可申请;二是设立农民创业互助基金,农民创业互助基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补贴、成功创业者捐赠、社会各界捐赠等,有机会享受农民创业互助基金的农民创业者需要作出书面承诺,即在自己创业成功后,需要无条件的向农民创业基金会捐赠高于自己曾经享受过的农民创业互助基金金额;三是政府建设项目支持,政府可以对有创业基础的农民给予合适的政府建设项目,或者让条件成熟的农民创业者参与到政府的建设项目中去。而对于金融系统部门而言,制约农民创业申请金融贷款的主要因素是贷款需要一定的财产抵押或者需要1-2位供职于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的公职人员担保的抵押品或担保条

件,金融系统部门的贷款门槛如何更好地与农民创业贷款资金需求有效结合起来?这就需要各类金融机构针对农民创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以不断满足农民个性化、多样化的创业信贷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突破农民创业金融贷款的融资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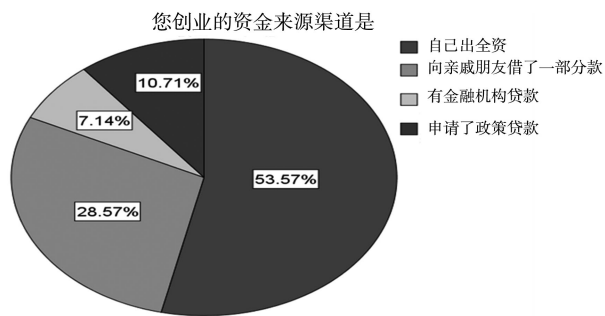


图1 您创业时的资金来源渠道是: (N=28)

#### 4.4 注重农民创业的科技创新,增强农民创业的持续发展能力

创新是创业经济持续发展的核心生命力,而科技创新又是创新的核心要素,对于农民创业者而言,科技创新既是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提供高效社会服务产品的关键因素,也是其产业转型革新的枢纽。而通过笔者调研资料分析发现,天等县农民创业者目前选择的投资项目基本上是科技含量不高农林牧渔业、个体零售业、餐饮业等行业,所占样本的比例分别是53.6%、17.9%、10.7%,而技术含量要求高、投资大的建筑业、电子信息产业、交通运输业所占样本的比例分别都是3.6%,在笔者调查问卷中设置的变量“工业”选项,还没有农民创业者涉及,这不利于农民创业者长足发展,笔者认为,即使是在科技含量需求不高农林牧渔业、个体零售业、餐饮业等行业,也是可以通过科技创新的方式增强农民创业者的市场竞争力的。通过对当前扶贫开发环境和农民创业者基本特征的考察,笔者认为,农民创业的科技创新方向可以往以下两个方面寻求突破:一是在国家实施的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战略机遇下,各地政府可以鼓励农民创业者积极参与到涉及区域发展科技项目建设的观摩、学习和培训,加强农民创业者的科技创新意识和能力;二是根据农民创业者投资项目的科技需求,引导农民创业者从项目培育、落地、生产、包装、销售等各个环节深化产学研结合,建构农民创业者与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科研工作者

交流和合作的机制,加强农民创业者投资项目所属行业协同创新,提高农民创业的科技创新能力。

#### 4.5 发挥农民创业主体作用,提升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农民创业主体性,是指农民创业者在创业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农民创业者创业意识、创业激情、创业素质、创业能力在创业过程中的潜能发挥和提升进程。农民创业主体性能力提升,除了外界的各种支持之外,主要还是依靠农民创业者在创业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各种优势,勤于完善自身缺陷,善于扑捉发展机会,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从农民创业者自身来看,笔者认为其创业主体性能力提升的主要途径有:一是把通过学习提升创业能力贯穿创业过程,而农民学习的内容和方式是多种多样的。通过对天等县农民创业者的调研,笔者发现,现在农民创业者的学历层次都很低,大部分都是初中、高中毕业生,所以,农民创业的学习,有条件的农民创业者可以通过函授、自考等学习方式提高自己的学历层次,若条件不允许,也要在创业过程中加强与创业相关的理论学习,包括创业、财务、管理、市场经营、交际礼仪等方面知识理论的学习;在当今信息化的社会发展趋势下,农民还要学会互联网使用的有关知识等等,总之,农民创业者要始终把理论学习和创业实践结合起来,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创业技能。二是农民创业者要善于向外界推介自己,要主动积极争取来自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扶。笔者在对天等县农民创业者的调研发现,农民创业者大部分或者完全依靠个人力量在进行艰难创业,很少去了解 and 关注国家的最新政策,也没有主动去政府相关部门寻求帮助,往往是等到自己在创业上有一定成就之后才被政府发现,才进入政府的帮扶视野。这说明,农民创业者在整个创业的过程中,都要熟悉国家的相关政策,及时主动地把自己创业的有关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善于利用外界支持力量助推自我脱贫致富能力提升。三是要引导农民创业者积极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鼓励农民创业者积极组建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和多元服务主体,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实现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效对接。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合作,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发展政

策,地方政府要加强引导农民创业者积极组建行业或跨行业、跨地区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规模经营,支持不同类型的农民合作组织参与政府类项目建设,提高贫困地区农民创业者自我组织、自我发展的脱贫致富能力。

## 结语

从中国的扶贫开发实践来看,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开始实施大规模有组织的扶贫攻坚计划,扶贫支持方式也由最初给予式的“输血扶贫”逐渐过渡到参与式的“造血扶贫”或者是给予式的“输血扶贫”和参与式的“造血扶贫”相结合的扶贫开发模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减贫成效,为减少世界贫困人口做出了很大努力和贡献。而在中国扶贫开发的实践进程中,经过多年扶贫开发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成效,使得当前农村社会的贫困制约因素已经由过去基础设施、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等传统型致贫因素向农村贫困人口发展能力和发展机会等致贫因素逐步转变,不管是政界还是学术界都深刻地认识到,困扰人类的贫困问题要想最终得到解决,核心的决定因素在于贫困人口的自我脱贫致富发展能力的提升,只有贫困人口自身掌握了脱贫致富的技能和本领,才能够从根本上解决贫困人口的贫困和发展问题。党的十八大强调要深入推进扶贫开发,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明确提出要健

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在当前农村农民创业蓬勃发展的新形势下,结合笔者在天等县的实证观察及问卷调查资料统计分析,农民创业正成为中国贫困地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驱动力量之一,农民创业也是实现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有效方式之一。在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目标的进程中,如何建构将农民创业与国家扶贫开发政策优化相衔接双向良性互动农民创业扶贫模式,通过农民创业活动优化创新国家贫困治理体系,寻求创业扶贫模式的发展定位及可行路径,是对当前中国扶贫治理模式的创造性突破,对于国家的反贫困战略和扶贫模式创新具有显著的现实意义。

## 参考文献

- [1] J. McMillan, C. Woodruff. The Central Role of Entrepreneur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2(16).
- [2] BYGRAVE W. Building an entrepreneurial economy: lessons from the United States[J]. *Business Strategy Review*, 1988, 9(2).
- [3] 阿琳娜. 陕西扶持农民工创业[EB/OL]. (2012-04-18) [2013-01-20] <http://www.chinanews.com/df/2012/04-18/3829886.shtml>.
- [4] 李静. 农民工返乡创业对河南省新农村建设的作用探讨[EB/OL]. (2011-12-27) [2013-01-20] <http://www.ltbka.com/Html/c33/2011-12/3671.html>.

#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Path Choice of the Effective Combination between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in Tiandeng County, Guangxi Province

MO Guanghui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 Management,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Province 530004, China)

**Abstract:**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dicate that the core task of poverty reduction is to strengthen the self-development ability of both poverty-stricken area and poor population, thus policies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need an operational strategy and an optimal design via the new practices of poverty reduction. By analyzing the practices of poverty reduction in Tiandeng county Guangxi province, this paper explores to build up a interaction modal between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national policies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model innovation, the improvement

of entrepreneurial environment, and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self-development ability, with expectation to provide referenc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innov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China's poverty governance.

**Key words:**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 policy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entrepreneurship